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钢股份”)于2018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2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38%,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关于提交首钢股份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函》,首钢集团向公司提出《关于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提案》。现将提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案的主要内容

在首钢股份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首钢集团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曾承诺将首钢集团其它从事钢铁经营生产业务的公司在重组完成后3至5年注入首钢股份;在2015年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首钢集团为解决京唐钢铁存在的瑕疵问题做出相关承诺,并在2016年、2017年对无法按期完成的承诺进行了变更。首钢集团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部分承诺如期完成;但受客观原因影响,部分承诺预计无法按期完成。根据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首钢集团拟变更所做部分承诺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

首钢集团在首钢股份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为保证首钢股份独立性,解决与首钢股份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曾承诺:

1.根据首钢钢铁业发展规划,首钢股份将作为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最终实现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钢铁、上游铁矿资源业务整体上市。

2.本公司其它从事钢铁经营生产业务的公司,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3至5年按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完成内部整合梳理,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首钢股份。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自首钢股份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以来,首钢集团始终密切关注钢铁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发展与变化,积极推进集团内其它从事钢铁生产企业的规范化运作水平,提高盈利能力。近几年随着国家对钢铁、煤炭等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环保标准不断提高,首钢集团积极响应政策要求组织成员企业提质降本增效,提升各企业盈利能力及环保治理水平。但目前,集团内其它钢铁生产企业的产品结构仍需进一步调整,盈利水平和环保治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相关资产质量尚不完全具备注入首钢股份的条件。因此,若将上述钢铁资产在现阶段注入首钢股份,将不利于维护首钢股份及其股东的权益。

鉴于此,首钢集团将与首钢股份和京唐公司继续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由首钢股份和京唐公司为首钢集团下属部分钢铁板块资产和业务提供管理服务。同时,首钢集团还将为使相关钢铁资产早日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而努力,并将与首钢股份积极协商、持续推进后续工作。

该项承诺变更为:

1.根据首钢钢铁业发展规划,首钢股份将作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最终实现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上游铁矿资源业务整体上市。

2.在首钢集团其它从事钢铁经营生产业务的公司通过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实现连续3年盈利,且行业整体状况不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首钢集团将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要求,启动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将相关优质资产注入首钢股份,并在启动相关事宜后的36个月内完成。

(二)对“办理京唐钢铁及港务公司相关权证的承诺事项”完成期限进行变更

1.《首钢总公司关于促使京唐钢铁及港务公司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承诺函》部分承诺事项如下: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8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京唐钢铁一期工程项目、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552米岸线码头工程)、港务公司以及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京唐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前提是取得海域使用权证。

国家海洋局2017年5月18日下发的《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海发(2017)7号)中明确提出“暂停受理、审核渤海内围填海项目”。目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的精神,自然资源部将在2018年底前完成全国围填海现状调查,在2019年底前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京唐公司积极保持与河北省海洋局的联系沟通、了解情况、掌握进展动态,争取在恢复审批工作后,第一时间落实相关工作。

首钢集团将在京唐公司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积极推进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

该项承诺变更为: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20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京唐钢铁一期工程项目、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552米岸线码头工程)以及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首钢总公司关于促使京唐钢铁及港务公司完成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确保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开展港口经营业务。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办理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前提是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证。

国家海洋局2017年5月18日下发的《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海发(2017)7号)中,明确提出“暂停受理、审核渤海内围填海项目”。目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的精神,自然资源部将在2018年底前完成全国围填海现状调查,在2019年底前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京唐公司积极保持与河北省海洋局的联系沟通、了解情况、掌握进展动态,争取在恢复审批工作后,第一时间落实相关工作。

首钢集团将在京唐公司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尽快办理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该项承诺变更为: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确保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开展港口经营业务。

(2)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京唐钢铁全部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由于京唐公司自建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且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前提是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因此需先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方可办理后续权属证明。

国家海洋局2017年5月18日下发《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海发(2017)7号)中,明确提出“暂停受理、审核渤海内围填海项目”。目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的精神,自然资源部将在2018年底前完成全国围填海现状调查,在2019年底前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京唐公司积极保持与河北省海洋局的联系沟通、了解情况、掌握进展动态,争取在恢复审批工作后,第一时间落实相关工作。

首钢集团将在京唐公司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积极推进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并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尽快办理全部自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该项承诺变更为: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京唐钢铁全部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二、对临时提案的合规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提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首钢集团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提案中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是针对实际状况做出的,该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上述提案涉及的变更事项,均是根据实际状况做出的,提案内容属于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对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临时提案的意见;

3.首钢集团《关于提交首钢股份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函》及其附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2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38%,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关于提交首钢股份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函》,向公司提出增加《关于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提案》的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首钢集团提出增加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内容不变,现将会议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2018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8. 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的提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的《关于首钢集团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提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的《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该提案为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

提案四《关于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提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且原承诺是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因此本次承诺变更提案仍将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的提案	√
2.00	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提案	√
3.00	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4.00	关于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25日9:0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9号院2号楼三层。

4. 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18年12月2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2号楼三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的提案	√			
2.00	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提案	√			
3.00	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4.00	关于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提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4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送达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泓钧资产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开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4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三个月,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每五个工作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7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细节尚未达成一致,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信息。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在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对部分中介机构进行变更,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后,公司聘请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548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和人员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讨论,对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但因《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公司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说明、回复及对重组报告书的修改和补充,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推迟《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时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一步调整的原因及进展

近期公司原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融通达”)分别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订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均全部转让给汉富控股,其中泓钧资产转让股份为46,85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圆融通达转让股份为25,708,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上述股份转让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原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基础和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变化和监管要求,有效落实《重组问询函》中对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审核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方案设计及资金安排做进一步调整完善。考虑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决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将根据情况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代码:000007,证券简称:全新好)自2018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原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六个月有效期即将到期,经与重组各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继续推进重组期间,公司将按相关规则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重大风险揭示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虽已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相关文件尚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调整能否成功完成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

2、港澳资讯作为国内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面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IT解决方案等服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但其最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最终需以监管部门认定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不符合有关产业、监管政策及相关规定而被终止的风险;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8-035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盛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托管期限为三年,托管费标准不变,此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36号)。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全票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37号)。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8-03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自2013年1月1日始,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面托管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商城”)商业零售门店零售业务事宜,双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等有关协议并已按约履行,相关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双方及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虽已经、且仍将力推关于将商业集团所控制的本公司之外的商业零售业务置入本公司的工作,但有关工作尚未完成。

基于现状,双方在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基础上,续签协议,由公司继续受托管理银座商城商业零售业务,托管期限为三年,托管费标准不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参与表决董事5名,其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托管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经营管理对象、内容等事项的调整。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700002671803546

住所: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盛

注册资本:4亿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图书期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普通货运;Ⅲ类医疗器械:6822-1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销售(塑形角膜接触镜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食品加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珠宝首饰、家具、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皮革制品、计生用品(不含药品)、蔬菜、鲜活肉、蛋的批发、零售;服装、鞋、家具、家电的制造、维修;场地租赁;仓储及配送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银座商城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1. 托管类型及托管范围

本协议项下托管为经营管理型托管,托管期限内,与本协议项下托管商业零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有关的资产所有权仍归银座商城所有,公司只是受银座商城委托,对委托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管理。

托管期限内,与委托业务相关的经营计划由本公司制定,并由本公司安排并指导银座商城组织实施,银座商城不再对与委托业务相关的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做出决定。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业务是指,银座商城现有零售门店的商业零售业务、及本协议签署后其新开零售门店的商业零售业务,不包括银座商城除此之外的其他股权类投资等非门店商业零售类业务。

2. 托管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银座商城现有49家门店托管费用为8270.52万元/年(现有门店列表为本协议附件),新增门店的托管费用按新增门店面积(平方米)×50元/平方米/年/12×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时间(月)的标准计算,新增门店实际经营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整月计算。

前款所述新增门店面积为对应门店房产证证载面积,门店未取得房产证前,该面积为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门店预测建筑面积;对应新增门店取得房产证后,如该房产证证载面积与预测建筑面积的误差在正负3%之内,双方确定,不再重新计算并调整对应新增门店已交托管费用;对应新增门店取得的房产证证载面积与预测建筑面积误差超过正负3%的,双方应按照房产证证载面积重新计算应付公司托管费用金额,对该差额部分,于对应门店取得房产证的当季最后一日前完成多退少补的工作。

公司每月计提当月应收银座商城托管费用,银座商城按季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当季托管费用。

托管年度为整会计年度的,即,托管年度自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银座商城应于每季末即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向公司分别支付当季托管费用;公司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托管年度非整会计年度的,参照前述约定收取托管费用。

托管期限内,如公司托管门店数量减少,按照上述约定标准减少银座商城应向公司支付的托管费用金额。

3. 托管的期限

双方确定,托管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托管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届时,双方可参照本协议约定之主要内容,再行签署托管协议。

四、托管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公司继续托管银座商城商业零售业务,可充分发挥双方集中采购及统一谈判等优势,对双方资源进行合理整合,体现集中管理优势,有利于增强双方现有的零售业务的盈利能力,有力应对日益激烈的商业零售市场竞争,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同时,托管双方及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虽已经、且仍将力推关于将商业集团所控制的公司之外的商业零售业务置入本公司的工作,但有关工作尚未完成,继续托管也将为有关工作的推进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不发生资产权属的转移,公司仅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托管费用,公司不享有被托管标的的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五、审议委员会意见

审议委员会与会委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与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提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受托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门店商业零售业务的续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2、本次关联交易如实施有助于整合双方资源优势,提高银座零售业整体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双方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日

至2019年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18年12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部议案内容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物产有限公司、山东富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